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02號

上訴人 傅子家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72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傅子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尚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罪刑。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於原審自白洗錢）、告訴人王珮如之指述、證人楊芸蓁於另案之陳述、上訴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及卷內其他相關資料為判斷，認定上訴人有本

01 件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及犯行，並敘明：
02 上訴人依其前科紀錄（曾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曾在菲律賓、柬埔寨擔任公司外派財務專員之經歷，為有相當社會工
03 作經驗之人，參佐其所為與楊芸蓁相識、互動過程之陳述，
04 足認其知悉本案帳戶係供詐欺犯罪之用，因貪圖不法報酬，
05 基於直接故意為本件犯行；其應負加重詐欺及洗錢之共犯罪
06 責；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犯行；事證已臻明確，無傳
07 喚楊芸蓁之必要；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解（包括楊芸蓁向其
08 表示本案帳戶係作收取博奕客投注賭金使用、其認識由帳戶
09 領取之款項係博奕款項、其無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之認
10 識），不可採等理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
11 符合，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
12

13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其僅認識提供帳戶、提領帳戶內款
14 項，係幫助楊芸蓁從事博奕或虛擬貨幣買賣，無證據足認其
15 有參與本件犯行之犯意，原審對此未為查證，又未傳喚楊芸
16 蓁到庭作證，遽認其犯罪，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
17 由矛盾、理由不備之違法。惟查：原判決既敘明其認定上訴
18 人提供帳戶、提領帳戶款項，知悉係供詐欺犯罪所用，有本
19 件犯罪之犯意與犯行，其所辯各節，不足採信，已依卷內資
20 料詳加指駁及說明；上訴人犯罪事證已明，原審未再傳喚楊
21 芸蓁為無益之調查，亦無違法等旨。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對
22 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
23 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事實上之爭辯，
24 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5 五、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26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27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8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以上
29 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
30 括上訴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
31 與告訴人和解，並依約給付首期款新臺幣8,000元等犯後態

01 度)，而改判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刑
02 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均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03 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另以：上訴人於原審坦認洗錢且與
04 告訴人和解，原判決改判量處僅較第一審判決減少4月之
05 刑，有罪刑不相當之違法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有違誤。惟
06 查：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合法行使其
07 量刑裁量權限。此部分上訴意旨，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
08 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俱
09 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0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皆應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4 法官 鄧振球

15 法官 楊智勝

16 法官 邱忠義

17 法官 洪兆隆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怡靚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